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SHI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顧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統稱「上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56,813,257	46,822,435
服務成本		(39,918,514)	(28,830,613)
毛利		16,894,743	17,991,822
其他收入	5a	374,035	367,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711,363)	(5,806)
其他開支	5c	-	(2,860,452)
銷售開支		(120,635)	(121,597)
行政開支		(10,790,018)	(9,408,928)
融資成本	6	(92,930)	(77,196)
除稅前溢利		4,553,832	5,885,382
所得稅開支	7	(1,091,075)	(1,196,81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	3,462,757	4,688,5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分)	10	0.33	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8,744,710</u>	<u>9,302,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8,410	247,602
貿易應收款項	13	9,741,492	8,598,2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671,873	400,61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	–	130,7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a	32,025	11,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969,553	1,886,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39,412,934</u>	<u>43,418,665</u>
		<u>52,036,287</u>	<u>54,693,9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675,279	9,454,338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	433,42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b	–	8,929,635
借貸	19	3,098,336	238,332
應付所得稅		<u>946,059</u>	<u>1,586,804</u>
		<u>12,153,094</u>	<u>20,209,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83,193</u>	<u>34,484,8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627,903</u>	<u>43,787,51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	3,098,336
遞延稅項負債		<u>143,200</u>	<u>245,055</u>
		<u>143,200</u>	<u>3,343,391</u>
資產淨值		<u>48,484,703</u>	<u>40,444,12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65,922	1,798,496
儲備		<u>46,618,781</u>	<u>38,645,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484,703</u>	<u>40,444,1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8,570	4,688,5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	(2,100,000)	–	–	–	(2,100,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	2	2,099,996	–	2,1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83,758	(1,483,758)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14,736	21,716,845	–	–	22,031,581
股份發行開支	–	(1,373,837)	–	–	(1,373,837)
股息	–	–	–	(1,5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496	18,859,252	2,099,996	17,686,378	40,444,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2,757	3,462,7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67,426	4,652,355	–	–	4,719,781
股份發行開支	–	(141,957)	–	–	(141,9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5,922</u>	<u>23,369,650</u>	<u>2,099,996</u>	<u>21,149,135</u>	<u>48,484,703</u>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B) 合併儲備指重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行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自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除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回顧期間收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46,373,650	43,730,199
樓宇建造工程	10,439,607	3,092,236
	<u>56,813,257</u>	<u>46,822,43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22,002,927	21,909,721
客戶II	8,026,722	5,367,612
客戶III	7,271,835	不適用*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121,508	21,423
政府補助	208,156	307,618
其他	44,371	38,498
	<u>374,035</u>	<u>367,539</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收益	(6,167)	5,7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11,516)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u>(1,700,895)</u>	<u>—</u>
	<u>(1,711,363)</u>	<u>(5,806)</u>

附註：外匯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將以港元留存的上市所得款項換算為新加坡元。

c.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u>-</u>	<u>2,860,45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92,930	68,622
融資租賃承擔	<u>-</u>	<u>8,574</u>
	<u>92,930</u>	<u>77,196</u>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於新加坡產生或自新加坡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稅率撥備。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192,930	1,061,589
遞延稅項	<u>(101,855)</u>	<u>135,223</u>
	<u>1,091,075</u>	<u>1,196,812</u>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2,290	860,748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年度審核費用	128,000	78,000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附註)	－	118,934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附註)	－	150,000
上市開支(附註)	－	2,860,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88,817	9,327,304
－中央公積金供款	347,128	399,483
員工成本總額	<u>9,835,945</u>	<u>9,726,787</u>
物料成本	9,361,817	8,365,236
分包商成本	<u>25,718,131</u>	<u>16,183,52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118,934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18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33,751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6,438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11,915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4新加坡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前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及DRC Engineering Pte. Ltd. 分別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3,462,757	4,688,5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5,547,945	825,958,9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33</u>	<u>0.57</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撤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添置	2,500	-	39,037	533,250	-	7,204	581,991
出售/撤銷	-	-	(24,824)	(307,788)	-	-	(332,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500	7,150,000	721,751	2,983,876	40,266	325,615	11,698,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年內開支	95,300	166,279	132,452	579,349	4,027	64,883	1,042,290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0,523)	(214,445)	-	-	(234,9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841	886,828	295,307	1,315,984	15,548	220,790	2,953,2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459	6,429,451	524,160	1,807,334	28,745	162,504	9,302,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659	6,263,172	426,444	1,667,892	24,718	104,825	8,744,710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u>208,410</u>	<u>247,602</u>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19,300	7,434,275
未開票收益	1,470,713	1,133,939
應收質保金	<u>51,479</u>	<u>29,999</u>
	<u>9,741,492</u>	<u>8,598,213</u>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施工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應收質保金為樓宇建造工程客戶扣取之質保金，其已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7,417,079	6,297,804
91至180日	277,790	689,166
181至365日	434,105	347,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996	40,002
兩年以上	<u>69,330</u>	<u>59,870</u>
	<u>8,219,300</u>	<u>7,434,275</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按金	175,219	200,600
預付款項	468,154	169,693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收所得稅退稅	—	1,821
	<u>671,873</u>	<u>400,614</u>

1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0,000,105 (10,433,525)	2,289,317 (2,158,568)
	<u>(433,420)</u>	<u>130,74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	130,749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433,420)	—
	<u>(433,420)</u>	<u>130,749</u>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32,025</u>	<u>11,263</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與交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32,025	10,728
91日至180日	—	535
	<u>32,025</u>	<u>11,263</u>

b.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款項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悉數償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9,553	1,886,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412,934</u>	<u>43,418,665</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以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相關金額履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介乎1.00%至1.18%（二零一七年：1.08%）計息的為數15,248,95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年0.1%（二零一七年：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為數8,082,551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8,751,597新加坡元）的若干結餘外，剩餘結餘並無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40,938	6,310,519
貿易應計費用	<u>519,870</u>	<u>137,915</u>
	6,160,808	6,448,434
應計營運開支	682,434	636,84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730,645	561,509
應付職工薪酬	—	599,000
應計上市開支	—	946,356
其他	<u>101,392</u>	<u>262,194</u>
	<u>7,675,279</u>	<u>9,454,33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4,929,831	5,232,567
91日至180日	371,207	675,433
181日至365日	216,578	76,1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903	259,646
兩年以上	55,419	66,744
	<u>5,640,938</u>	<u>6,310,519</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有關採購之信貸期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1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098,336</u>	<u>3,336,668</u>
分析為：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98,336	238,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	3,098,336
	<u>3,098,336</u>	<u>3,336,668</u>

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以調整利率及貸款期限，據此，貸款期限由3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延長至5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貸款的若干部分於經修訂貸款協議生效後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0. 股本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附註b）	<u>4,962,000,000</u>	<u>0.01</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175,000,000</u>		<u>314,73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798,496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f）	<u>37,500,000</u>		<u>67,4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7,500,000</u>		<u>1,865,9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有限公司，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港元（相當於約1,483,75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幫助歸還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曾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新加坡承建商及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本集團於在新加坡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8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7%。

新加坡建築業多個原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主要公共項目，例如建屋發展局公寓的部分已規劃升級工程、裕廊集團物流中心發展項目等，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處於前期起步階段或尚未動工。此外，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授出的合約總價值約為245億新加坡元，相較二零一六年授出者(約264億新加坡元)為低。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年面對激烈競爭，因此已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這輕微影響了利潤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建設局預計二零一八年將授出的新加坡公共項目價值為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超過二零一七年的155億新加坡元。建設局亦預計二零一八年建築需求總量可能由二零一七年的245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60億新加坡元至310億新加坡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自不斷增長的建築需求中獲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或2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增加約7.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增加約7.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半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由約4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6.0%至約46.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1.1百萬新加坡元或38.5%，增幅高於本集團之收益增幅約21.3%，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增加及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商成本約為25.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58.9%。在樓宇及建築項目中，本集團通常將大部分地盤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而本集團的職責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並保證其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妥善及按時開展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加及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增幅高於收益的增幅。因此，這導致了本集團年內的毛利率下降。此外，本集團採納更為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這亦輕微影響了利潤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000新加坡元大幅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確認上市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外籍勞工徵費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導致開支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上市公司額外行政及合規成本、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較高每月外籍勞工徵費以及於本年度採購額外廠房及設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利率根據還款計劃隨時間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惟由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建築及建造工程貢獻的毛利率減少、外匯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9.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3.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保留為數約2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上市所得款項，這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悉數行使有關37,500,000股新增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行使超額配股權」段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40.4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70港元的發售價悉數行使有關37,500,000股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初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便於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1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新加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新加坡元
投資就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12,475	853	11,622
投資就擴增內部能力及於供水及衛生工程、電氣工程及空調工程方面減少使用分包商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廠房及設備	6,971	656	6,315
營運資金	2,137	2,137	-
	<u>21,583</u>	<u>3,646</u>	<u>17,937</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28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告知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29%，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87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i) Morgan Hill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 Trinity Gate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0,000,000 (附註1及2)	50.1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成海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及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Morgan Hill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 Trinity Gate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於本公告日期，瑞亨環球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623,000,000股股份乃由Morgan Hill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0.0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姚勇杰（「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Morgan Hill的已發行股份由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51%，而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則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127,000,000股股份乃由Trinity Gate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12.24%。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滕榮松先生（「滕先生」）已獲委任為新非執行董事。Trinity Gat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則由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滕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0 (附註1及4)	50.12%
麥佩卿女士（「蔡太」）	配偶權益	520,000,000 (附註1、2及4)	50.12%
Metro W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tro Win」）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附註3及4)	22.17%
張翠玲女士（「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附註3及4)	22.17%

附註：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tro W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Metro W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作為買方）與瑞亨環球及Metro W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Morgan Hill同意收購6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5%；及(ii) Trinity Gate同意收購1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24%，總代價為652.5百萬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落實。於本公告日期，瑞亨環球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瑞亨環球及Metro Win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順利拓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均無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擔憂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具體查詢。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已分別確認(a)其已提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的所有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及(b)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有關期間任何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變更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由於人員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德健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之現任合規顧問均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